证券代码：000703 证券简称：恒逸石化 公告编号：2025-058
债券代码：127022 债券简称：恒逸转债
债券代码：127067 债券简称：恒逸转2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逸石化"或"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5年5月15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权益分派方案的具体内容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365,971,089股后的3,300,350,53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50元人民币现金，不送红股、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在本分配预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公司将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总股本。

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的总金额=实际参与分配的总股本×分配金额，即165,017,526.75元=3,300,350,535股*0.05元/股。因公司回购股份不参与分红，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每股现金红利应以0.0450090元/股计算（每股现金红利=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即0.0450090元/股= 165,017,526.75÷3,666,321,624股）。

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0450090元/股（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为0.05元/股）。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情况

1、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5年5月15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2025年5月16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53）。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365,971,089股，根据《公司法》的规定，该部分已回购的股份不享有参与本次利润分配的权利。由于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权利，故利润分配方案具体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666,321,624股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数量365,971,089股后的股份数3,300,350,535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0元（含税），分配利润共计165,017,526.75元，不送红股、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度分配。

2、在本分配预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公司将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总股本。

3、公司恒逸转债（债券代码：127022）转股期为2021年4月22日至2026年10月15日；恒逸转2（债券代码：127067）转股期为2023年1月30日至2028年7月20日。鉴于公司将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为保证本次权益分派实施期间总股本不发生变化，"恒逸转债"及"恒逸转2"自2025年6月11日至本次权益分派登记日（2025年6月19日）止暂停转股。因此，公司现有总股本为3,666,321,624股。

4、本次实施权益分派方案与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及调整原则一致。

5、本次实施权益分派方案距离股东大会通过权益分派方案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666,321,624股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数量365,971,089股后的股份数3,300,350,535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45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5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6月19日；

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6月20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5年6月19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其中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已回购股份不享有参与本次利润分配的权利。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5年6月20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576	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
2	08*****367	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
3	08*****371	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
4	08*****291	兴惠化纤集团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5年06月11日至登记日：2025年06月19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1、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1）调整前"恒逸转债"转股价格为9.20元/股，调整后"恒逸转债"转股价格为9.15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6月20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报》上的《关于"恒逸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9）；

（2）调整前"恒逸转2"转股价格为10.41元/股，调整后"恒逸转2"转股价格为10.36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6月20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报》上的《关于"恒逸转2"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0）。

2、关于除权除息价的计算原则及方式

鉴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的股份不参与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的总金额=实际参与分配的总股本*分配金额，即3,300,350,535股*0.05元/股= 165,017,526.75元人民币。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息价格计算时，每股现金红利应以0.0450090元/股计算（每股现金红利=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即165,017,526.75元÷3,666,321,624股=0.0450090元/股）。综上，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0450090元/股（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为0.05元/股）。

七、咨询机构：

咨询机构：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地址：杭州市萧山区市心北路260号恒逸·南岸明珠3栋16楼

咨询联系人：赵冠双

咨询电话：0571-83871991；

传真电话：0571-83871992；

八、备查文件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的有关分红派息的文件；

2、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暨2024年度董事会决议；

3、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000703 证券简称：恒逸石化 公告编号：2025-059
债券代码：127022 债券简称：恒逸转债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恒逸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调整前"恒逸转债"转股价格：9.20元/股

2、调整后"恒逸转债"转股价格：9.15元/股

3、转股价格调整生效日期：2025年6月20日

4、暂停转股开始日期：2025年6月11日

5、恢复转股开始日期：2025年6月20日

一、基本情况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16日公开发行了2,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恒逸转债"），转股价格11.50元/股，可转债于2020年11月1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恒逸转债"，债券代码"127022"。

由于公司实施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可转债转股价格由11.50元/股调整为11.20元/股，相关事项详见2021年6月29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5）。

由于公司实施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可转债转股价格由11.20元/股调整为11.00元/股，相关事项详见2022年7月1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7）。

由于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可转债转股价格由11.00元/股调整为10.91元/股，相关事项详见2024年6月20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恒逸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2）。

根据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同意将"恒逸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0.91元/股向下修正为9.20元/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11月19日起生效，相关事项详见2024年11月19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向下修正"恒逸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27）。

二、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事项

（一）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依据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等的规定，恒逸转债在发行之后，当公司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1为调整后转股价，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本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本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二）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事项

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5年5月15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2025年5月16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53）。本次权益分派方案的具体内容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666,321,624股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数量365,971,089股后的股份数3,300,350,535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鉴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的股份不参与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的总金额=实际参与分配的总股本*分配金额，即3,300,350,535股*0.05元/股= 165,017,526.75元人民币。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息价格计算时，每股现金红利应以0.0450090元/股计算（每股现金红利=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即165,017,526.75元÷3,666,321,624股=0.0450090元/股）。

（三）本次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公式

转股价格调整公式：P1=P0-D，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9.20元/股，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0.0450090元/股（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为0.05元/股），P1为调整后转股价。

根据上述公式，P1=P0-D=9.20元/股-0.05元/股=9.15元/股。"恒逸转债"转股期的起止日期为自2021年4月22日至2026年10月15日，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5年6月20日开始生效。

特此公告。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000703 证券简称：恒逸石化 公告编号：2025-061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后调整股份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调整前回购价格上限：9.00元/股

2、调整后回购价格上限：8.95元/股

3、回购价格上限调整生效日期：2025年6月20日

一、回购股份基本情况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恒逸石化"）于2024年10月22日召开的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第五期）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2,5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9.00元/股；回购期限为公司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第五期）暨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10）、《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第五期）的回购报告书》（以下简称"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111）。

二、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情况

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5年5月15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2025年5月16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53）。本次权益分派方案的具体内容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666,321,624股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数量365,971,089股后的股份数3,300,350,535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鉴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的股份不参与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的总金额=实际参与分配的总股本*分配金额，即3,300,350,535股*0.05元/股= 165,017,526.75元人民币。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息价格计算时，每股现金红利应以0.0450090元/股计算（每股现金红利=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即165,017,526.75元÷3,666,321,624股=0.0450090元/股）。

三、本次调整回购价格上限情况

根据《回购报告书》，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9.00元/股，董事会决议日至回购完成前，如公司在回购期内实施派息、送股、转增股本、配股或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日起，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前述回购价格亦需满足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的相关要求。

回购价格上限调整公式：调整后的公司回购价格上限=调整前的回购价格上限-每股派送现金股利。根据上述公式，调整后的公司回购价格上限=9.00元/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0.0450090元/股（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为0.05元/股）=9.00元/股-0.05元/股=8.95元/股。

因此，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为8.95元/股，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于2025年6月20日开始生效。

四、其他说明

除以上调整外，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603306 证券简称：华懋科技 公告编号：2025-054
债券代码：113677 债券简称：华懋转债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调整前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42.00元/股（含）

● 调整后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41.91元/股（含）

● 回购价格调整起始日：2025年6月23日（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4日召开2024年第八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第二次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回购的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42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12月5日和2024年12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华懋科技关于2024年第二次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08）和《华懋科技关于2024年第二次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111）。

2024年12月19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九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4年第二次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规模的议案》，同意公司增加2024年第二次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回购股份规模，由"不低于人民币2.50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亿元（含）"增加为"不低于人民币4.00亿元（含），不超过8.00亿元（含）"。除调整回购规模外，本次回购方案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12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华懋科技关于增加2024年第二次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规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15）和《华懋科技关于2024年第二次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修订稿）》（公告编号：2024-116）。

二、本次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原因

公司于2025年5月19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并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及2025年中期分红授权的议案》，同意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95元（含税）。公司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华懋科技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5-053）。

根据《回购报告书》的规定：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次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具体情况

根据《回购报告书》，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42.00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41.91元/股（含），具体的价格调整公式如下：

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前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每股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根据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为0.095元/股，因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属于差异化分红情形，上述计算公式中每股现金红利是指以实际分派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即虚拟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为0.087元/股。具体计算依据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华懋科技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5-053）。

具体的价格调整计算如下：

虚拟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301,385,781×0.095）÷329,060,224≈0.087元/股

根据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不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其他形式的分配方案，因此公司流通股份未发生变动，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综上，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42-0.087）÷（1+0）≈41.91元/股（含）。

四、其他事项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603306 证券简称：华懋科技 公告编号：2025-056
债券代码：113677 债券简称：华懋转债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因2024年度利润分配调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所涉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因实施2024年度利润分配，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所涉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及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均由29.88元/股调整为29.80元/股。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概述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含部分现金由华懋科技全资子公司支付）的方式，购买深圳市富创优越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创优越"）57.84%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华懋东阳持有富创优越42.16%的股权，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拟通过直接和间接的方式购买富创优越剩余57.84%的股权，具体交易方案为：1、上市公司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姚培欣、曾华、富创肆号合计直接持有的富创优越9.93%股权；2、上市公司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姚培欣、朱惠棉合计持有的富创优越股东泊锐科技100%股权；3、上市公司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姚培欣、谭柏洪、胡伟、鲁波、钟亮、李贤晓、曾华合计持有的富创优越股东富创壹号99%出资份额，通过全资子公司华懋东阳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姚培欣持有的富创壹号1%出资份额；4、上市公司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姚培欣、车固勇、余乐、邢晓娟、王吉英、张开龙、曾华、龙江明、刘国东、高家荣合计持有的富创优越股东富创贰号99%出资份额，通过全资子公司华懋东阳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姚培欣持有的富创贰号1%出资份额；5、上市公司通过支付现金方式，购买翁金龙、龙江明、程艳丽等44人合计持有的富创叁号99%出资份额，通过全资子公司华懋东阳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姚培欣持有的富创叁号1%出资份额；6、向东阳华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东阳华盛"）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华懋科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

（1）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价格约定

本次交易中购买资产所涉及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日。本次发行价格为29.88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根据《华懋科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规定，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或者上市公司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召开董事会、股东会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也随之进行调整。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最终的股份发行数量以经上市公司股东会批准，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的发行数量为上限。

（2）关于募集配套资金的价格约定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为东阳华盛，定价基准日为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29.88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

根据《华懋科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规定，在定价基准日至本次配套融资的股份发行日期间，如上市公司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各方同意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价格与发行数量进行相应调整。最终发行数量需经上市公司股东会批准，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同意。在定价基准日至本次配套融资的股份发行日期间，若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价格的确定进行政策调整，则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将做相应的调整。

二、2024年度利润分配情况

公司于2025年5月19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并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及2025年中期分红授权的议案》，同意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95元（含税）。公司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329,060,224股，扣除回购专户中已回购股份27,674,443股，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份数为301,385,781股，拟派发现金红利28,631,649.20元（含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华懋科技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5-053）。

根据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为0.095元/股，因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属于差异化分红情形，下列计算公式中每股现金红利是指以实际分派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即虚拟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

虚拟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301,385,781×0.095）÷329,060,224≈0.087元/股。

公司本次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虚拟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前收盘价格-0.087）÷（1+0）=前收盘价格-0.087元/股。

三、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所涉价格的调整情况

根据本次交易预案的规定，在公司实施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后，需调整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及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调整公式为：调整前发行价格29.88元/股减去虚拟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0.087元/股，向上取整，即调整后的发行价格为29.80元/股。

发行价格调整的，发行股份数量也将随之调整。最终发行数量将经得上市公司股东会批准，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同意。

四、其他事项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尚需经上市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上交所审核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最终能否审核通过与获得注册，以及上述审核通过与获得注册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603306 证券简称：华懋科技 公告编号：2025-055
债券代码：113677 债券简称：华懋转债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因2024年度利润分配调整"华懋转债"转股价格暨转股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实施2024年度利润分配，引发华懋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本公司的可转债"华懋转债"自权益分派公告披露前一交易日（2025年6月12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2025年6月20日）期间停止转股，自除权除息日（2025年6月23日）起恢复转股，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113677	华懋转债	可转债转股复牌			2025/6/20	2025/6/23

调整前转股价格：33.85元/股

调整后转股价格：33.76元/股

华懋转债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2025年6月23日

一、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及公司于2023年9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稿）》（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华懋转债"在本次发行后，若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时，公司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

公司于2025年5月19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并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及2025年中期分红授权的议案》，同意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95元（含税）。公司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具体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华懋科技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及2025年中期分红授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1）。

二、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

根据《募集说明书》，"华懋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方法及计算公式的相关条款如下：

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1为调整后转股价，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因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或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利益所必需的股份回购除外）、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三、转股价格的调整计算过程

根据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为0.095元/股，因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属于差异化分红情形，下列计算公式中每股现金红利是指以实际分派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即虚拟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D为0.087元/股。具体计算依据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华懋科技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5-053）。

本次调整前"华懋转债"的转股价格P0为33.85元/股，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华懋转债"的转股价格本次调整如下：

P1= P0－D=33.85-0.087=33.763≈33.76元/股（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综上，本次"华懋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原来的33.85元/股调整为33.76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将于2025年6月23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四、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华懋转债的详细情况，请查阅公司于2023年9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稿）》。

联系部门：证券部

咨询电话：0592-7795188

咨询邮箱：ir@hmtnew.com

特此公告。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603306 证券简称：华懋科技 公告编号：2025-053
债券代码：113677 债券简称：华懋转债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95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6/20	－	2025/6/23	2025/6/23

●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5年5月19日的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4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本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除外）。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本公司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等权利。

3. 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本次差异化分红方案

根据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及2025年中期分红授权的议案》，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95元（含税）。按截至2025年4月25日的公司总股本329,060,195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32,885,443股后的股份296,174,752股测算，拟派发现金红利28,136,601.44元（含税）。公司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329,060,224股，扣除回购专户中已回购股份27,674,443股，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份数为301,385,781股，拟派发现金红利28,631,649.20元（含税）。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的计算依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相关规定，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息）参考价格：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根据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不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其他形式的分配方案，因此公司流通股份未发生变动，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虚拟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301,385,781×0.095）÷329,060,224≈0.087元/股

综上，公司本次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虚拟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前收盘价格-0.087）÷（1+0）=前收盘价格-0.087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6/20	－	2025/6/23	2025/6/23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由公司自行发放现金红利的股东外，其他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以下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1、东阳华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张初全；

3、懋盛（厦门）企业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3. 扣税说明

（1）对于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的现金红利，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95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95元，待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的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至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本公司A股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本公司将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实际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085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855元。对于沪股通股东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和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率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4）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该类股东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的相关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95元（含税）。

五、有关咨询办法

对于本次公司权益分派方案如有疑问，请通过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592-7795188

特此公告。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603706 证券简称：东方环宇 公告编号：2025-015

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90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6/18	－	2025/6/19	2025/6/19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5年5月15日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上披露的《东方环宇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4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89,382,714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9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70,444,442.60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6/18	－	2025/6/19	2025/6/19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李明、李伟伟、新疆东方环宇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90元；对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持股1年以内（含一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90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个人所得税。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81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股票，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登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进行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相关规定，按10%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0.81元。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该类股东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的相关规定在所得发生地自行缴纳现金红利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0.90元（含税）。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实施相关事项，咨询方式如下：

联系部门：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994-2266135

特此公告。

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301486 证券简称：致尚科技 公告编号：2025-058

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及特定股东减持计划提前终止暨减持股份结果的公告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董事计乐宇先生、5%以上股东计乐强先生、计乐贤先生及特定股东计献辉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致尚科技"或"公司"）于2025年5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及特定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40）。自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2025年5月30日至2025年8月29日），计乐宇先生计划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累计不超过1,274,136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总股本已剔除公司回购股份）；计乐强先生计划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累计不超过1,274,136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总股本已剔除公司回购股份）；计乐贤先生计划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累计不超过1,274,136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总股本已剔除公司回购股份）；计献辉先生计划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累计不超过1,274,136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总股本已剔除公司回购股份）。

近日，公司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及董事计乐宇先生、5%以上股东计乐强先生、计乐贤先生及特定股东计献辉先生发来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提前终止的告知函》，计乐宇先生、计乐强先生、计乐贤先生、计献辉先生因自身安排，决定提前终止本次减持计划，现将本次减持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来源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总股本比例
计乐宇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	集中竞价	2025年5月30日至2025年6月11日	58.51	52,000	0.0404%	0.0408%
计乐强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	集中竞价	2025年5月30日至2025年6月11日	58.28	294,000	0.2285%	0.2307%
计乐贤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	集中竞价	2025年5月30日至2025年6月11日	58.34	299,300	0.2326%	0.2349%
计献辉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	集中竞价	2025年5月30日至2025年6月11日	58.24	600,000	0.4663%	0.4709%
合计					1,245,300	0.9677%	0.9774%

注：1、上表"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总股本比例"按公司总股本128,680,995股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持股数量1,267,300股后的总股本127,413,695股计算。

2、若表中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有尾数差异，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计乐宇	合计持有股份	6,912,000	5.3714%	6,860,000	5.331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728,000	1.3429%	1,676,000	1.3024%
	有限售条件股份	5,184,000	4.0286%	5,184,000	4.0286%
计乐强	合计持有股份	6,912,000	5.3714%	6,618,000	5.143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912,000	5.3714%	6,618,000	5.143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计乐贤	合计持有股份	6,912,000	5.3714%	6,612,700	5.138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912,000	5.3714%	6,612,700	5.1388%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计献辉	合计持有股份	2,304,000	1.7905%	1,704,000	1.324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304,000	1.7905%	1,704,000	1.3242%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合计	合计持有股份	23,040,000	17.9047%	21,794,700	16.937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7,856,000	13.8762%	16,610,700	12.9084%
	有限售条件股份	5,184,000	4.0286%	5,184,000	4.0286%

注：若表中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有尾数差异，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要求。

2、本次减持计划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截至本公告日，计乐宇先生、计乐强先生、计乐贤先生、计献辉先生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已提前终止，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减持股份计划拟减持股份数量，不存在违反前期已披露承诺的情形。

3、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4、计乐宇先生、计乐强先生、计乐贤先生、计献辉先生本次股份减持行为，完全系基于其自身的财务规划及投资策略，与本公司近期正在实施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不存在任何关联性。

三、备查文件

1、计乐宇先生、计乐强先生、计乐贤先生、计献辉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提前终止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12日